

■基层政法人

周聪聪：“爱逛街”的女民警

傍晚时分,中心商圈灯光次第亮起,人流涌动。黄楼派出所青年女民警周聪聪换上执勤装备,穿梭于商业综合体之间。别人逛街是休闲消遣,而她的“逛街”,是日复一日的社区走访巡防,脚步走过一家家商铺门面,查看场所隐患,收集群众诉求。繁华热闹的商圈、街巷,就是她的警务主阵地。

周聪聪负责的社区内,聚集着我市多座大型商业综合体,商铺林立、人流密集,外卖骑手、夜市摊贩、往来游客络绎不绝。夜经济蓬勃发展的背后,人员流动性大、场所业态复杂,矛盾纠纷、安全隐患、电信网络诈骗风险交织,社区治理任务繁重。

从接手这块“热闹辖区”开始,周聪聪就给自己定下规矩:多走、多听、多聊,把警务工作做到商户门店里,做到群众身边。

巡查,是她开展社区工作最直接的方式。每天一有空闲,她便开启自己的“逛街模式”,不坐在警务室里等群众上门,而是主动下沉一线。从大型商场专柜到街边小店,从餐饮门店到休闲娱乐场所,一家家上门走访。

每到一处,她不仅查看消防设施、安防落实情况,还坐下来和经营者唠家常,倾听商户经营中的难处,记录下商圈里大大小小的烦心事。时间久了,商圈里不少店主、店员都熟悉了这个常常上门的年轻女民警,大家笑称,如果每天看不到这位女民警,反倒不习惯。

行走商圈,光靠一个人的力量远远不够。“逛街”的时间长了,周聪聪积累了一个庞大的“朋友圈”。依



周聪聪走进商圈排查隐患。

托“彭警联盟”平台,她把社区负责人、安保人员、综治力量、志愿者、义警队员紧密联结起来,还把众多商户店主、外卖小哥、小区业主吸纳进来,邀请他们成为流动的“平安观察员”,让他们发现隐患、纠纷后第一时间反馈。

商户业主熟悉周边情况,她便动员他们参与商圈联防;安保、物业力量联动值守,形成信息互通、互助共治的良好格局。“有事随时V小周警官,都成习惯了!”金地某小百货店的店主说,“关键是小周警官把政策讲得明白,谁有困难她都上心,大家都愿意主动找她聊一聊。”不管是商户遇到经营难题,还是群众有诉求建议,遇事有人报、难题一起解,不再靠民警单打独斗,多元力量拧成一股绳,绘就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

理图景。

“对场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要做到一口清,才能既守牢安全底线,又服务好商圈发展。”面对纷繁复杂的经营性场所,周聪聪把“防”字抓在手上,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,护航城市夜经济平稳有序。

日常巡查中,她对场所安全规范、治安管理要求熟记于心,特别是对夜间经营的KTV、酒吧、大排档、烧烤店等场所,面对经营者咨询时,她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手拈来,精准指出安全漏洞,讲清风险隐患,指导商户逐项整改落实,做到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商圈人员密集、构成复杂,电信网络诈骗隐患突出。针对商户员工、夜市从业人员、来往顾客,她创新宣传方式,不在会议室念文件,而是进店走访时带上宣传资料,走进门店、走到摊位前,把宣传资料张贴到每一张餐桌上。她还利用商户微信群,推送真实案例开展反诈宣讲和预警提示,提醒员工和顾客守住钱袋子。大到场所治安风险排查,小到反诈提醒、矛盾纠纷前置疏导,她把防范工作落到每一家门店、每一处角落,为繁华商圈织就一张细密的平安防护网。

没有惊心动魄的大案,更多的是商户矛盾纠纷调解、安全隐患排查、普法宣传服务等一桩桩琐碎小事。作为一名“95后”青年民警,周聪聪褪去青涩,扎根热闹繁华的商圈社区,以脚步为尺寸量街巷,以真诚搭建警民桥梁,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,那抹藏蓝身影、那张青春笑脸,成为商圈群众心中看得见、信得过的平安底色。

■普法一线

一场推迟的庭审

“我是孩子的亲生父亲,9个月没见到他了,我就想抱抱他,这也有错吗?”

“不是我不让见,是孩子不愿见他。”

婚姻走到尽头,孩子成了最大的牵挂。一方渴望相见,另一方却重重阻挠,“探娃难”成了许多离异家庭无法言说的痛。

一方说“想见”,另一方说“孩子不愿见”,这场探望权纠纷,似乎走进了死胡同。直到法官用一次推迟的庭审和共同搭建积木,让9个月未见面的父子重新靠近,为这位父亲和他的孩子,搭起了一座跨越隔阂的亲情之桥。

孟某与程某原系夫妻关系,后因感情破裂,双方经民政局协议离婚,约定婚生子由程某直接抚养,孟某不承担抚养费,但未就探望权作出约定。程某将孩子带走抚养后,孟某长达9个月未能见到孩子。

“我是孩子的亲生父亲,依法享有探望孩子的权利。这既是法定权利,也是维系父子亲情、保障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。”孟某无奈地说,“程某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我的法定探望权,人为割裂了正常的亲子关系,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。”多次沟通无果后,孟某无奈诉至法院。

案件立案受理后,承办法官金战磊主动联系程某。电话中,程某以“孩子不愿意见”为由推脱。金法官没有简单处理,而是耐心沟通,希望程某能将孩子带到法院,让孟某与孩子见上一面。

庭审当天,孩子见到孟某后不愿与之亲近,场面一度陷入僵局。金法官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出发,决定推迟庭审时间。一方面,安排孟某在少年家事司法中心与孩子共同搭建积木,在轻松的氛围中增进感情;另一方面,继续做程某的思想工作。

“探望权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,目的在于保障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够定期与子女团聚,弥合家庭解体给父母子女之间造成的感情伤害,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。”金法官耐心地向程某解释,“阻挠探望不仅违法,更会让孩子在成长中缺失一份珍贵的亲情。”

一段时间后,程某看着孩子逐渐与孟某熟悉,愿意让孟某抱着,态度终于软化。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并协商确定了具体探望时间。

法条解读

探望权,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联系、会面、交往、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:“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父或者母探望子女,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,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;中止的事由消失后,应当恢复探望。”

具体而言,夫妻双方在离婚时,可以先行协商约定探望的方式、时间等;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由法院组织调解或依法判决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,探望权的行使应以不影响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、学习、身心健康为前提。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负有协助义务,不得阻挠、拒绝或设置探望障碍。如果阻挠探望属于违法行为,那么另一方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,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■“执”击现场

节前上门找“老赖”

中秋节前夕,对睢宁法院执行干警而言,是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“黄金时间”。睢宁法院精心部署,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执行专项行动,充分利用被执行人返乡的有利时机,以司法利剑惩失信,用司法温情暖中秋。

近一周的专项执行行动期间,共拘传56人、扣押车辆1辆、执行完毕17件、执行和解29件、拘留10人、执行到位金额320.3万元,有效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,有力净化了执行环境。

“王法官,我发现赵某了,还能来执行吗?”一上班,承办人就接到了申请执行人张某打来的电话。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被执行人赵某居住在安徽省怀远县,法院未查控到其财产,经多方查找,未发现其下落,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线索就是命令,时间就是战机。承办人第一时间驱车赶往当地,成功控制了被执行人赵某。经过协商,赵某当场履行5万元,余款双方达成和解。

在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,被执行人在拘传过程中声称患有疾病,但没有提供病历。承办人初步判断其可能夸大病情,果断带其到医院进行检查。检查后并未发现其患有重大疾病,但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仍拒不配合,妨碍执行。

经释明无效后,承办人依法将被执行入及其家属强制带离。鉴于被执行人及其家属存在妨碍执行的行为,法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处以罚款。在强大威慑下,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积极筹集资金,当场履行10万元,余款双方达成和解。